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5039號

原　　告　周芷俞（原名周靖榮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謝昇倫

被　　告　富樂利全球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9樓

法定代理人　謝秀君　　住同上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確認原告與被告間之董事委任關係自民國109年7月27日起不存在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，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者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；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準用前開規定；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，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；公司之清算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為公司之負責人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、第26條之1、第322條第1項、第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公司與董事間訴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監察人代表公司，股東會亦得另選代表公司為訴訟之人，公司法第213條定有明文。而清算中之公司，股東會及監察人依然存續，故對董事之訴訟仍應由監察人或股東會所選任之人代表公司為之，始為適

法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782號、104年度台抗字第93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被告因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6個月以上，經主管機關臺北市商業處於民國110年1月7日，依公司法第10條規定命令解散，有臺北市商業處110年1月7日北市商二字第10930286200號函可參，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確認其與被告間之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，核屬公司與董事間訴訟，揆諸前開說明及規定，應由被告之監察人謝秀君代表公司為法定代理人，是以，本件訴訟應列謝秀君為被告法定代理人。

二、次按，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原告主觀上認其私法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，且此種不安之狀態，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。本件原告主張其已於106年5月將其辭任之意思表示口頭通知被告（見本院卷第59、60頁），故與被告間之董事委任關係已因原告辭任而不存在，然被告仍未辦理變更登記，故兩造間是否仍有董事之委任關係即屬不明確，造成原告法律上地位之不安定，且該不安定之法律上地位，得以本件確認判決除去。準此，原告自有提起本件確認訴訟之法律上利益。

三、再按，不變更訴訟標的，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。查，原告起訴時係請求確認其與被告間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，嗣於本院110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訴之聲明為「確認原告與被告董事之委任關係自106年5月1日起不存在」（見本院卷第89頁），係屬補充或更正法律上之陳述，非為訴之變更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後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其自107年1月5日登記為被告之董事，並於109年7月22日寄發存證信函至被告公司，向被告之董事長張境峯為辭任董事之意思表示，該存證信函雖因招領逾期而退回，然依民事大法庭裁定意旨，該意思表示已到達被告而生效力，是兩造間董事之委任關係已不存在，為此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確認原告與被告董事之委任關係自106年5月1日起不存在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

按當事人之任何一方，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；公司與董事間之關係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依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；非對話而為意思表示者，其意思表示，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，發生效力，民法第95條第1項前段、第549條第1項，公司法第192條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，表意人將其意思表示以書面郵寄掛號寄送至相對人之住所地，郵務機關因不獲會晤相對人，而製作招領通知單通知相對人領取者，除相對人能證明其客觀上有不能領取之正當事由外，應認相對人受招領通知時，表意人之意思表示已到達相對人而發生效力，不以相對人實際領取為必要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大字第908號裁定參照）。經查：

1. 原告於109年7月22日寄發存證信函至被告公司登記址，收件人為被告是時之法定代理人張境峯，信函內容為原告自即日起辭去董事之職務等情，有存證信函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。又郵務機關經按址投遞而無法投交上開存證信函予張境峯，故於109年7月27日製作招領通知單，並於同年8月12日因招領逾期而退回，有存證信函招領退回信封影本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，則揆諸上開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應認張境峯於109年7月27日受招領通知時，原告辭去被告董事職務之意思表示已到達被告而發生效力。從而，兩造間之董事委任關係，已於109年7月27日因原告辭任而終止，原告請求

確認兩造間之董事委任關係自109年7月27日起不存在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. 至原告雖稱：我主張自106年5月起，兩造間之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；我是被冒名登記云云。惟原告係107年1月5日始當選為被告董事，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可徵（見本院卷第79頁），則其主張自106年5月起，兩造間之董事委任關係即不存在云云，顯無足採。又原告曾在董事會簽到簿、董事願任同意書上簽名，有被告公司登記案卷可稽，足徵原告知其已於107年1月5日當選為被告董事，且表明願意擔任被告董事，則原告稱其係遭冒名登記云云，與客觀事證不符，同非可採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與被告公司間之董事委任關係，已於109年7月27日因原告辭任而終止，從而，原告請求確認兩造間之董事委任關係自109年7月27日起不存在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無一一審究論述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蕭涵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立原